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408号

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

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18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，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，特制订本申报指南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

 惠州市商务局

 2023年9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市场科 贺淑娟，电话：2228650）

 惠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

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

建设事项申报指南

为做好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内贸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基本要求
 （一）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企业（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省级财政资金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须为已建设完成或在相关系统已提交资料。

二、支持方向、标准及时间

（一）对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设企业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设立销售公司、电商公司、大型零售法人或独立法人企业，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新设立批发企业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，按不高于销售额0.05%的比例给予奖励；新设立零售企业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，按不高于零售额0.3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（二）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2022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批发零售企业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批发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，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0.05%给予奖励；零售企业零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，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0.3%给予奖励。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，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（三）对应用信息泵技术的企业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对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推动内贸市场运行监测分析、提升数据智能采集水平的样本企业、重点联系企业和相关单位的项目给予奖励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（四）对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项目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对2023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，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，优化街区环境，提高商业质量，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，增强文化底蕴，规范管理运营，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，鼓励企业纳统，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（五）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支持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建设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、功能完善、智慧便捷、规范有序、服务优质、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相关项目，以及向乡镇（含）以下地区下沉供应链渠道和服务，设立直营销售网点，便利农村居民生活的项目给予支持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，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（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）的40%，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（六）对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企业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，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，打造协同高效、优势互补的产业供应链格局，健全完善县域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仓储设施，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，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（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）的40%，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（七）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对纳入《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》中“一、消费载体”和“二、商贸流通类”，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给予支持，支持项目必须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，支持资金不得弥补或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优先支持市场改造提升、品牌培育、数字化转型、智慧化建设、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或展会，如项目未来发生烂尾等无法竣工情形，各县区必须追回资金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（八）对零售设施智慧化建设项目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对2023年广东省商务厅开展零售设施建设项目摸底调查工作中，列入《零售设施建设项目库》，项目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，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零售企业，支持建设智慧商圈（商店）等智慧化改造提升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企业智慧化项目投资额的20%，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（九）对县域消费枢纽项目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对县域地区（县级行政区以下）三类项目进行财政奖励（支持对象不含个人、个体经营户）：

 （1）限上商贸企业新增营业面积1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。

 （2）新设立（2022年1月后设立）并已建立起联结市县镇流通服务网络的商贸物流企业，采购标准化的物流载具和设备（如：1000mm×1200mm标准化托盘及其相适应的货架、叉车；符合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（GB1589—2016）标准生产的货车等）。

 （3）商贸流通企业、商贸物流企业、快递物流企业在镇级（含）以下实施的构建镇村服务网络、下沉供应链、实现联县带村功能促进城乡商贸流通服务均等化的项目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4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3.支持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（十）对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给予奖励

**1.支持对象和条件**

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打造广东“粤消费·粤精彩”1+21城市促消费节日品牌矩阵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35号），开展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工作的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已经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不得重复支持。

**2.奖补标准**

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 **3.支持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（协会）提交的基本材料

1.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；

2.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（由法人代表签名（授权代表签名需附授权书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；

4.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企业证明材料（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）。

（二）企业（协会）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

**1.对应用信息泵技术的企业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信息泵应用基本情况（信息泵技术安装情况、应用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安装应用信息泵技术等费用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2.对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项目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步行街（商圈）现场照片（包含步行街（商圈）全景、街区环境、入驻品牌或活动照片等至少6张现场图片等）；

—项目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3.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便民生活圈现场照片（包含生活圈设施、商业情况等至少4张现场图片等）；

—项目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4.对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企业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创建资质材料；

—被认定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；

—设施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5.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被纳入《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》中“一、消费载体”和“二、商贸流通类”，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评定资质材料或证明文件材料；

—项目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的有关证明材料；

—项目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6.对零售设施智慧化建设项目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面积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企业列入《零售设施建设项目库》的相关文件证明；

—项目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7.对县域消费枢纽项目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纳税情况等）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—项目建设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8.对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给予奖励**

—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方案、绩效评估材料等；

—活动开展、宣传推广投入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支付银行回单等）；

—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符合本申报指南“二、（一）对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设企业给予奖励，（二）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”条件的企业（免申报）填写《企业情况表》（附件4）。**

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彩色扫描上传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**（一）网上申报：**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。

**（二）初审：**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申报主体按时、按要求补正材料。

企业（协会）（免申报除外）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,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，予以收件；不符合的，当场告知补正材料。

**（三）提交材料：**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，填写附件5《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（含免申报）,并附上正式文件，连同企业（协会）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9月17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场科。

**（四）审核：**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。

**（五）公示：**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，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计划，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（六）资金拨付：**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，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，下达专项资金计划，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资金拨付工作。

五、监督和检查

（一）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管，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项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对违反财经纪律、出具虚假材料、凭证，骗取资金的单位，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办理部门

惠州市商务局及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

七、申报时间

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7日

八、咨询电话

（一）市商务局申报咨询电话：2228650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：

**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7809411**

**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**3370802

**惠东县商务局 商贸市场与电子商务股**8838170

**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** 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6626808

**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股**7780045

**大亚湾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商贸服务组**5562319

**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口岸组**2611062

九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、特别说明

本申报指南由惠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 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材

 料封面

 2.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

请表

3.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

4.企业情况表

 5.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（县区商务

主管部门填写）

附件 1

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

消费枢纽建设事项

**申**

**报**

**材**

**料**

申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手 机： 电子邮箱：

填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

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**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申报支持方向 |  | 申报奖励金额 |  | 活动起止时间 |  |
| 活动地址 |  |
| 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| （提供销售额、零售额、营业额等相关指标年度情况） |
| 新建或改造相关设施（平台）情况 | （新建或改造设施（平台）已产生以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（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、门店数量）、社会效益（服务范围、业态创新引领作用、为群众提供便利）等） |
|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效益情况 | （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（投资总额、产生的销售额、客流量、参与门店数量）、社会效益（服务群众数量、提供更安全的消费模式等）等） |
|  **三、申报的项目情况介绍**（活动/项目描述等内容） |
| **四、申报项目投资情况** |
| 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 投资额明细（万元） | （租金支出、培训支出、人工成本支出、购买设备支出、场地修缮支出、宣传物料制作支出等） |

备注：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。

附件 3

**申报承诺书**

 （单位全称）对申报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的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。

二、若申报项目获得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项目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单位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**企业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
|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| 开户行 |  |
| 账户名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信用查询情况 |  （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查询）。 |
| 资金使用承诺 | 我单位若获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公章：年 月 日 |

附件 5

 **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项资金名称** |  | 专项资金级次：中央 省级 市级 |
| **上级资金下达****文件及文号** |  | 专项资金金额： 元 |
| **申请项目****基本情况** | 申请企业（单位） 家；申请项目 个；申请支持金额共 元；项目申请时间： |
| **申报资料****初审情况** | 项目初审情况：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是否核查原件** |  |
| **是否实地查验****企业情况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审复核** | 复核意见：签 名 ： 年 月 日 |
| **分管领导审批** | 审批意见：签 名 ： 年 月 日 |
| **本级资金上报****文件及文号** |  |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（并不限于）资金支持内容、审核通过项目个数、初审支持金额、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、金额及原因等 |